

南通市海门区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单

(2024-35 号)

各区镇（街道）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江苏省农垦江心沙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：

海门区气象台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6 时 09 分发布沿岸海区大风警报、暴雨警报：今天夜里到明天阴有阵雨或雷雨，雨量大到暴雨，东北到东风 4 到 5 级阵风 6 级，沿海 6 级阵风 7 到 8 级，雷雨时短时阵风 8 到 9 级，26℃～29℃。12 日，阴有阵雨或雷雨并渐止，局部雨量较大。

请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南通市海门区气象灾害预警“叫应”与应急响应联动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海减灾办〔2024〕4 号）文件，加强协同联动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，做好监测预报、会商研判、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。

1. 加强汽（轮）渡、运输船舶、水上作业平台的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船舶进出港和限航规定，提前通知江河湖海面作业船舶和人员进港避风，严防船舶走锚搁浅；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重点关注各类影响行车安全突发情况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引发衍生事故。

2.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、建筑施工单位等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控力度，做好暴雨大风防范应对。特别是遇水爆炸风险增加的金属熔融企业、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、工地、码头、临时宿舍、大型设备、沿江沿海企业在造船船舶、海工设备等提前采取防护措施。

3. 城乡积涝重点部位提前疏通排水管网；在低洼地段、桥涵等设施设置提示标志，必要时实施管控。驾驶人员、行人及骑行人员应避开积水点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，避免在桥底、涵洞等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避雨；加强田间管理，及时清沟理墒，防范农田渍涝。

4. 严格落实临灾“叫应”机制，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提醒到位到人；灾害信息员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努力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；注意防范雷击，停止户外活动，远离大树、电线杆等导电物体和制高点、空旷场地、孤立建筑，尽快进入防雷接地良好的避雷场所躲避。

5. 严格落实危险区群众临灾转移避险措施，做好避险转移准备，提前确定转移人员，密切关注低保户、留守儿童、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，各帮扶责任人逐人落实、逐户对接，确保应转尽转、应转必转、应转早转。

6. 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做好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灾害，第一时间报送信息，及时转移安置人员，快速启动响应，果断采取措施，有力有序处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通市海门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0 日